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2936號

原　　告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勁麟
訴訟代理人　孫淑娟
被　　告　魏江蓉即蓮妝企業社
　　張立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魏江蓉即蓮妝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魏江蓉即蓮妝企業社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魏江蓉即蓮妝企業社（下稱蓮妝企業社）於民國107 年10月25日，由被告張立武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購買資訊、通訊器材及相關配件，並簽訂經銷契約書，約定每月底結算後匯款支付貨款，並由被告蓮妝企業社及被告張立武共同授權原告填寫發票日、到期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以憑付款，簽訂當日原告即以內部電子表單「客戶資料表」申請建立被告蓮妝企業社客戶資料及其代號以便接受被告訂單出貨，因原告公司內部保管文件之單位與審件人員分別位於北區新北市及南區高雄市，原告業務於隔日即107 年10月26日先行以

Line拍攝已簽回之系爭蓮妝企業社營業登記文件、經銷契約書簽章頁面、本票頁面等，告知原告審件人員已簽回經銷契約書之事實，並經審件人員簽核通過後開始交易，經銷契約書則寄至高雄審件人員驗過正本後再寄至新北市總公司處保管單位歸檔保管，惟本件經銷契約書於被告蓮妝企業社未依約給付貨款時調閱正本時發現正本已佚失，然經由LINE對話紀錄，當時夾附之檔案可清楚呈現被告二人之簽章，可知被告蓮妝企業社及被告張立武於107 年10月時確實已於原告印製之制式經銷契約書及本票上簽認而開始出貨，可證明已與原告間就經銷買賣契約以及連帶保證契約雙方達成互相意思表示之一致而生其效力，並有被告蓮妝企業社於109 年2 月12日向原告購貨之訂單單號000- 0000000000 號經被告蓮妝企業社簽收之出貨憑證證明買賣之事實；嗣原告於109 年2月12日出貨予被告蓮妝企業社後，被告蓮妝企業社因財物周轉問題未依約給付貨款48,960元，依原告印製之制式經銷契約書第八條第2 項約定「貨款於商品交付之當月底結算」，而被告張立武既為連帶保證人，則應負連帶保證責任。爰依買賣契約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8,960元，及自109 年2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二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原告於109 年2 月12日出貨予被告蓮妝企業社後，被告蓮妝企業社未依約給付貨款48,96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記錄、本票影本、應收帳款對帳單、出貨憑證、客戶資料表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 條、第367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蓮妝企業社向其購買商品，出貨客戶名稱均為蓮妝企業社，原告已依約提出給付，此有原告提出之應收帳款對帳單及出貨憑證上蓋有被告蓮妝企業社統一發票專用章並經被告張立武簽名簽收為證，足見原告與被告蓮妝企業社間應成立商品買賣契約，原告既已交付商品予被告蓮妝企業社，是依前揭法條規定，被告蓮妝企業社即負有給付貨款48,960元之義務。

原告固主張其與被告蓮妝企業社簽立經銷契約書，雖正本遺失，惟原告與第三人簽約均係使用制式經銷契約書，自LINE對話截圖文書照片可知被告張立武擔任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等語，並提出LINE對話記錄、本票及經銷契約書為證。惟觀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中107 年10月26日傳送有兩造簽名用印之照片截圖（見本院卷第55頁），記載有原告為甲方、被告蓮妝企業社為乙方，於負責人兼連帶債務人欄簽名「魏江蓉」，並蓋有被告蓮妝企業社大小章，亦有被告張立武於乙方連帶債務人或連帶保證人欄簽名蓋章，然上開照片僅能得知有兩造簽名用印，尚無法證明兩造於系爭經銷契約簽名用印。至於原告提出之制式經銷契約書，係原告與第三人所簽立，並非與被告所簽立，尚難據此認定LINE對話記錄中107年10月26日所傳送有兩造簽名用印之照片即為經銷契約書。

ŋ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原告主張被告張立武因與被告蓮妝企業社共同簽發系爭本票，被告張立武應負連帶責任等語，無非係以系爭本票影本為據，惟票據簽發及交付之實質原因眾多，或為贈與，或為買賣，或為確保當事人間已存在之法律關係，或為消滅已存在之法律關

係，不勝枚舉，自難僅因原告執有系爭本票，即足以證明被告張立武須就負系爭經銷契約負連帶責任。況按本票之發票年、月、日係屬本票應認載之事項之一，又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11第1項規定自明。故簽發本票而未記載發票年、月、日者，依上開規定，不能認有發票之效力，該本票自屬無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82年度台上字第140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既未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且系爭本票影本並未記載發票日，而發票日為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一，是系爭本票欠缺應記載事項，依上開規定，系爭本票影本應為無效。

ē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蓮妝企業社給付48,960元，及自商品交付之當月底結算翌日即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蓮妝企業社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黃于容